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 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

淄文昌扶办字〔2020〕7号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全区2020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》的 通 知

各镇，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扶贫日活动各项工作，按照市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2020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淄扶办发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区扶贫办制定了《全区2020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请各镇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于9月25日前报送扶贫日活动方案，10月16日前报送扶贫日活动总结。

联系人：车欣东

联系电话：6030037

邮 箱: wenchanghuqudfsyjfb@zb.shandong.cn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9月19日



全区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

2020 年 10 月 17 日是我国第 7 个扶贫日，也是第 28 个国际消除贫困日。按照市扶贫办《关于印发〈淄博市 2020 年扶贫日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要求，为组织开展好扶贫日系列活动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重要论述指示要求，认真落实国务院扶贫办、省市扶贫开发办关于扶贫日活动的安排部署，坚持“正面宣传、注重实效、广泛参与、务实节俭”的原则，组织开展系列活动，凝聚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强大合力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(一) 召开社会扶贫座谈会。10 月 17 日，召开社会扶贫暨 10.17 扶贫日工作会议，邀请区域内爱心企业代表、社会组织代表、志愿者代表、“第一书记”以及“第一村医”代表等参加座谈，动员社会各界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关心扶贫、支持扶贫、参与扶贫。

落实单位：区扶贫办、萌水镇、商家镇

(二) 开展结对帮扶贫困户活动。区直部门第四批派驻第一书记村即为该单位定点帮扶村，区直部门要通过驻村“第一书记”

安排一定数量的单位党员干部对帮扶村中“贫中之贫、困中之困”的重点贫困户进行叠加帮扶，结对帮扶名单请于10月1日前报区扶贫办实行台账管理。全区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在10.17期间组织帮扶干部深入贫困户家中开展走访慰问等活动，帮助解决贫困户在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拉近与贫困户之间关系，提升贫困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。

落实单位：区组织人事部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（三）开展系列扶贫公益活动。由团委、教育等部门牵头，扎实开展“青春扶贫·情暖童心”活动，鼓励社会更多爱心人士关爱困难学生和留守儿童。由妇联牵头深入开展“美在家庭”巾帼扶贫志愿活动，改变贫困户家中卫生状况，形成良好卫生习惯；由民政等部门牵头，发动社会组织、扶贫志愿者队伍等，重点面向贫困老人或特殊困难群体开展活动，大力营造社会组织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的浓厚氛围。继续开展“第一村医”进村入户送健康活动，关注贫困户身体健康。其他职能部门也要结合自身职责和工作实际，实施系列扶贫公益活动，集中打造全区“我和你·携手奔康”的社会扶贫品牌。

落实单位：区团工委、区组织人事部（妇联）、区地方事业局（教育、民政、卫生）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、萌水镇、商家镇

（四）开展脱贫攻坚集中宣传月活动。把10月份定为集中宣

传月，突出专题宣传，强化典型宣传，开展各类公益宣传，宣传社会各界参与脱贫攻坚的好经验、好典型、好做法。各镇、各有关部门单位可根据情况在公共场所开展脱贫攻坚成效展览，通过电视、公共场所电子屏、微信公众号等各种方式，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宣传脱贫攻坚政策。

落实单位：区宣传部、区扶贫办、萌水镇、商家镇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镇、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门职责，组织开展相关工作。各镇、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扶贫日活动的组织领导，结合实际制定本镇、本部门单位扶贫日活动方案。区直定点帮扶单位要按照要求做好帮扶结对工作。各镇、各部门单位要通过各类新闻媒体，及时宣传扶贫日活动开展情况，着力营造全社会关注扶贫、支持扶贫、参与扶贫的浓厚氛围。举办扶贫日系列活动要突出主题、注重实效，坚决防止形式主义，杜绝铺张浪费，确保活动规范有效。

